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逸寬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馨
訴訟代理人　江東原律師
　　李佳芳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日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上列當事人間酌減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法院得不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蓋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律師對於上訴程式要件為何應均熟稔，若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法院倘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未免保護過周，而設此規定，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其立法意旨乃在避免延滯訴訟（司法院釋字第1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就本件第一審判決提

起上訴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而上訴人於第一審與提起上訴時均委任江東原律師、李佳芳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無不能知悉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用之情形，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